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责令改正决定书》原文内容为：

经查，你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存在被间接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占款余额为81,266,691.91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 额	形成原因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管委会	58,969,321.91	规划调整土地收回欠款余额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19,029,979.00	支付土地出让金后所购地块被市土地局收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3,267,391.00	往来款
合 计		81,266,691.9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

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应于2012年11月底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2012年年底前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指出的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11月9日向本公司大股东提交了关于落实上述决定书内容的紧急报告。本公司将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配合大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吉林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验收通过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0 日